29.901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共 127 人代表
股份 13,929,1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
份 1,203,9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12,725,1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895％。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河南金
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
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ᴧ죖
于出售郑出席会议票ⴀ其中ʱ䉣洐쯱ႏခ㑆╰祎☾頶텰人，股欶턀高㘶턄䰀现场 123

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